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县公安局在接到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立即召开党委会议研究此项工作。成立了由“ 一把手”组长，主管副职为副组长，财务人员及有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公安局的职责特点和项目特点，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为做好2021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绩效指标，通过开座谈会、走访群众等方法，对项目工程从立项到完成情况和工作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2、绩效自评实施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办法，查看了有关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等整体情况；检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对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汇总各项指标分数得出该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总结分析整个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走访村民，请他们对项目工程建设、效益发挥等方面提出意见看法。以此获得第一手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分析评价**

为了全县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需要相适应的社会治安科技防范体系，切实提高维护国家安全、打击预防震慑犯罪、加强社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使科技防范工作在服务社会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努力创建环首都经济圈的“首善之区”，着力提高公安机关的核心战斗力，全面提升我县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公安机关肩负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实现“护城河”工程的优化升级。

1、项目立项。对申请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及效益情况等进行综合性评估论证，要求项目有规划设想、有工程预算、有法可依、有据可循，所设目标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符合“提高维护国家安全、打击预防震慑犯罪、加强社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战略目标。

2、资金落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早到位、项目早实施、工程早见效，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业务管理。公安局按照相关要求，保障项目工程顺利进行。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年度项目库、资金分配结果、资金监督举报公告等信息，在项目实施村公示栏及时进行项目开工竣工公示和验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采购要求，做好公开招标工作，及时与项目实施村委会和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到现场监督项目建设期情况，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完工后，由施工方按要求上报完整的项目工程资料进行归档留存。

4、财务管理。严格监管是确保项目资金规范运行的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在阳光下操作。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县公安局制定了《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参照上级制定了的相应制度《公安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保证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二是加强审计监督，建立内部稽核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三是实行台账制，对申报项目单位、项目名称、申请资金数、项目概算、验收报告等进行台账式管理。四是严把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关。项目资金下拨到单位后，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安排专人全程参与项目的运作过程，既能对项目加强指导，又加强了资金使用和项目落实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项目落实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情况**

县公安局2021年预算安排专项项目44个，资金总量7592.11877万元。其中，战\*\*业务费10万元；国保\*\*2万元；严打办案业务费46万元；禁毒专项业务费5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40万元；居住证工本费6.7122万元；科技信息化及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449.2238万元；政法大数据重点人员管控系统9.8万元；安全保卫业务费10万元；\*\*保障性经费29.997359万元；警务辅助人员薪资、保险及劳务派遣费2066.335405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07.41万元；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冀财政法[2020]70号110万元；警卫业务费117.502万元；司法鉴定经费66.9万元；巡防业务费369.761815万元；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冀财政法[2020]70号202万元；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冀财政法[2020]71号143万元；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冀财政法[2020]71号76万元；从优待警经费6万元；视频资源融合平台166.9万；天网覆盖和平安技防工程设备更新289.01万元；\*\*机要系统建设48.39571万元；信息化机房改造项目148.62352万元；执法审批APP系统和电子签名指纹捺印系统专项资金23.95万元；科技强勤（二期）266.8296万元；保\*\*建设项目100万元；全县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专项资金15.91万元；训练馆、射击馆等专用设备、器材101.9万元；\*\*改建修缮工程50万元；谭台检查站维修改造51.1万元；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595万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97.563326万元；祁各庄派出所改扩建工程100万元；陈府派出所冬季取暖费2.6万元；智慧护城河、智慧社区及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800万元；“智慧警务站”建设项目176.4934万元；新冠疫情防控视频监控资金137.508185万元；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冀财政法[2021]32号163万元;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冀财政法[2021]32号30万元;智慧安防小区项目建设工程费0万元；新冠疫情防控资金（购置智能安检一体化机器人系统资金）223.92万元；新冠疫情防控资金（谭台检查站雇佣安保人员经费）86.202万元；检查站建设43.57045万元。

1. **重点情况**

科技信息化及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用通过视频监控平台的建设，加大社会资源与机关内部资料的建设整合力度，强化全警信息共享和业务信息融合，强化本项目和公安机关执法过程的结合，推进执法工作规范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助于对重点单位、治安卡口、住宅小区、学校等重点区域预防各类突发事件，有效降低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项目总金额为449.2238万元，通过科技信息化及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解决因欠费不能正常使用监控设备取电的问题，确保视频监控在线率，大大提升破案率，增强打击犯罪和治安防控的能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群众安全感保持全市领先水平。
 智慧平安社区项目是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与要求，是大厂回族自治县“五大智慧工程”之一。通过开展智慧平安社区工程，增强了打击犯罪和治安防控的能力，不断增强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各类刑事、治安发案率得到有效控制和降低，破案数持续增加，减轻了在治安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增加了公安人员的办案效率。项目2021年投入资金595万元。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设置了各具侧重点的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用于加强技术力量，增加业务办案经费，开展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可有效提高破案率，及时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惩治犯罪，维护法律尊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总金额163万元。通过开展该项目，增强打击犯罪和治安防控的能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群众安全感保持全县领先水平。

三、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就设定质量情况总体情况来说，绩效目标的设定比较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完整，绩效标准相对科学合理、恰当事宜。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要求，很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我单位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智慧平安社区工程”项目保障了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上均达到了95%以上的完成度。但是，结合工作实际，在绩效目标的完成上仍有提升空间，诸如在项目的落实时效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需进一步优化专项项目的预算编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后，由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综合验收小组，进行了竣工验收，经综合验收小组验收后，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要求，各方面性能均达到合格。项目资料方面完整、真实有效。2021年度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44个，评优率为100%。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管理，根据评价结果，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以绩效评价为契机，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工作中，不断创新机制，制定奖惩机制，促进、提高全单位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观认识和能动性，提高从项目预算编制、实施过程管理和目标达成全过程的管理和实施能力及水平，促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2年4月18日